

宝顾府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许志康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1宝山区顾村镇公益林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

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互融共促，进一步推动生态公益林建设、进一步提升林地、湿地等生态资源综合效益，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建设政策保障，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惠及更广大市民，为上海建设“生态之城”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的文件精神。根据宝绿容【2021】102号文及附件《2021年宝山区林地建设和林业管理实施任务》的要求，我镇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《2021年宝山区顾村镇公益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上报请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宝山区顾村镇公益林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范围

项目位于顾村镇沈宅村、广福村、老安村、羌家村、白杨村，

建设范围如下：

地块编号	村名	四至边界	面积(亩)
1	沈宅村	北至罗店镇界，南至白堰河，西至沪崇高速	29.6
2	广福村	陈广路东西两侧，南至嘉定区界，西至杨泾	34.7
3	老安村	北至湄浦，南至潘广路，东至潘泾路，西至荻泾	66.4
4	羌家村	南至白荡河，东至十二房东路	3.2
5	白杨村	北至佳龙路，南至朱家弄河	9.3
合计			143.2

三、项目性质

生态公益林，总建设面积 143.2 亩。

四、工程投资估算及承办单位

1、工程投资估算

根据相关政策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区、乡镇三级负担，公益林定额建设标准为 1.2 万/亩，其中市级定额补贴 85.92 万元(6000 元/亩)，区级定额补贴 60.144 万元(4200 元/亩)，顾村镇自筹 40.226 万元。

本工程估算总造价 186.29 万，其中场地平整、苗木种植、固定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夯等工程费用 157.8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2.97 万元，预备费 5.43 万元。

2、建设主体

本工程由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施。

特此请示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
(共印6份)